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死亡赔偿限额约定保险条款（A 款）

C00006030922023102478081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限额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既往症发作及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死亡的，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及雇员姓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